



## 2000年4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向你转递我国政府极为关切联合国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武断援引2000年3月29日第2000/18号规则，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居民发给个人文件；梅托希亚是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个自治省，因此特别代表是极为悍然地违反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第1244（1999）号决议。

我将这一非法、武断的行为提请你注意，谨指出，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给个人文件，主要是护照和身份证文件，乃属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专属权责，而塞尔维亚省是联盟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和1244（1999）各决议所明确肯定的。因此，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决定对南斯拉夫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公民发给所谓“库什内尔护照”不仅违反上述各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且无异于违反《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文件和国际法，为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绝对不能接受，并认为法律上完全无效。上述决定令人深信，科索沃特派团及其团长仍然支持阿裔恐怖主义分离分子首领们的政策，想要割断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纽带，将该塞尔维亚省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政与法律制度分割出去。

悍然不顾在南斯拉夫全境内发给南斯拉夫公民个人文件的统一制度，公然违反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南斯拉夫公民新发所谓“库什内尔护照”，也是联合国历次和平行动中史无前例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不但不创造条件，使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无阻地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并开创政治进程，使这塞尔维亚省的局势获得和平、公正的解决，从而保障所有各族裔的完全平等以及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反而以专断、蓄意的决定，直接鼓励和促动阿裔的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协助和

煽动国际有组织的犯罪，包括非法贩毒，走私武器、拐骗白奴、或洗钱，这些现象都是现在塞尔维亚省悲惨的事实。

鉴于上述情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深信，本世界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不会接受科索沃特派团发出的旅行文件，因为这些证件是非法的，不仅违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现行法规，也违反国际法。而接受这些文件无异故意悍然违反国家主权原则，这是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所明确界定的《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接受这些文件也无异解除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造成混乱及使恐怖主义与犯罪升级的责任，其影响所及不仅在塞尔维亚省，更蔓延到许多其他区域。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在此重申，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和规章，政府主管当局是向所有公民，不论族裔血统，发给任何种类文件的唯一机关，也只有这种文件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和国外才有效。

由于南斯拉夫主管当局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现行法律程序以及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协定，继续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各办事处向所有南斯拉夫公民的申请者，不论族裔血统，发给旅行证件和其他个人文件，所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为解释他最近这一非法、有害决定所提出的理由，听来特别空洞，无理、有偏见。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要求迅速取消关于所谓“库什内尔护照”的决定。我国政府认为接受这些护照将是公然蔑视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留采取适当对应措施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

(签名)